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1〕18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三明市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1年三明市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三明市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推进我市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治理成效和建立水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0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文〔2020〕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情况，制定我市2021年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在问题较多、治理较困难的方面加大整治提升力度，促进全市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12月底前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立完

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及运维制度，促进农村水环境明显改善，加快推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延伸管网提升改造，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0 公里，永安、明溪、建宁、泰宁、将乐、尤溪等 6 个县（市）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建宁县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各县（市、区）推动 1 个以上乡镇全镇域落实分类机制，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

（三）实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巩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成果，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目标，统筹推进我市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街面水库、安砂水库等重点养殖水域网箱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严格执行《三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鳊鱼养殖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鳊鱼养殖场专项整治，完善鳊鱼养殖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土地使用等相关审批手续，提升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四）实施河湖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逐河建立问题清单，持续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有序开展河道（水库）清淤工作。开展闽江流域沙溪、金溪、尤溪三大流域河湖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重点工程水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五）实施农村小水电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完成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工作，将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至2021年底，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率达到80%以上，2022年底，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率达到90%以上，基本解决我市农村小水电下游减水脱流问题。探索建立绿色小水电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农村水电站退出机制，通过生态改造、完善政策、创新机制，结合生态电价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推进创建绿色小水电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和村级生活污水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规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河湖水环境整治行动和农村小水电整治行动，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不含村级生活污水整治），做到一项任务、一个团队、一名处级领导牵头负责。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施方案，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辖区内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二）定期开展调度。市河长办具体履行水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综合协调职责，组织牵头单位编制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任务清单，开展专项整治并做好验收评估。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推进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严格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制度，

各牵头单位从5月20日起每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由市河长办汇总后，按季进行通报。

（三）加强联合执法。市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要主动牵头，加强与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协调辖区内的执法、司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确保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四）强化结果运用。把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河湖长制年终考评，对社会公众反映强烈、侵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工作好做法和好经验，加强宣传推广。

- 附件：1. 三明市 2021 年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2. 三明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任务表
3. 三明市 2021 年规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任务表
4. 三明市 2021 年河湖水环境及农村小水电整治行动任务表

附件 1

三明市 2021 年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 个。	2021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	三元区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6 个。	2021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3	沙县区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4 个。	2021 年 12 月	沙县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	永安市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20 个。	2021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5	明溪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8 个。	2021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6	清流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7 个。	2021 年 12 月	清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7	宁化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5 个。	2021 年 12 月	宁化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	建宁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0 个。	2021 年 12 月	建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泰宁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3 个。	2021 年 12 月	泰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0	将乐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 个。	2021 年 12 月	将乐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1	尤溪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24 个。	2021 年 12 月	尤溪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2	大田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59 个。	2021 年 12 月	大田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三明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0.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住建局
2	三元区	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住建局
3	沙县区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沙县区政府	市住建局
4	永安市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6 公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住建局
5	明溪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住建局
6	清流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清流县政府	市住建局
7	宁化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0.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宁化县政府	市住建局
		开展 7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及新建污水处理站。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县(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8	建宁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5公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1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以县域为单位打包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等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2021年12月	建宁县政府	市住建局
		开展3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及新建污水处理站。			市生态环境局
9	泰宁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5公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1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年12月	泰宁县政府	市住建局
		开展7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及新建污水处理站。			市生态环境局
10	将乐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7公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1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年12月	将乐县政府	市住建局
		开展8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			市生态环境局
11	尤溪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5公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1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年12月	尤溪县政府	市住建局
12	大田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6公里;推动1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年12月	大田县政府	市住建局

附件 3

三明市 2021 年规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2	三元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3	沙县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沙县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4	永安市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5	明溪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	清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清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7	宁化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100%。	2021年12月	宁化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8	建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100%。	2021年12月	建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9	泰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100%。	2021年12月	泰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0	将乐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100%。	2021年12月	将乐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1	尤溪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100%。	2021年12月	尤溪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2	大田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100%。	2021年12月	大田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4

三明市 2021 年河湖水环境及农村小水电整治行动任务表

序号	主要工作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日常监管机制落实	1. 有采砂许可任务的落实采砂台账管理和砂石准运单制度；落实河道采砂公示制，设立公示牌、警示牌；安装视频在线监控和定位设施；落实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并要求向社会公告。 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落实水政执法与河道专管员巡河联动机制。	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河长办
2	河道采砂整治	持续高压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1. 保持治理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无证采砂、偷采、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做到有记录、有影像、有处理结果。 2. 落实中央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击采砂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对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3. 对采砂许可已到期，或已取缔但尚未清理彻底的遗留非法涉砂点，及时拆除采砂设备、清理作业场所，恢复河道原状。 4. 认真核实、及时处置非法采砂信访举报事项。	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3	河湖“四乱”整治	河湖“清四乱”核查、整改	完成省、市级暗访通报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辖区河湖水环境巡查、整治，加大已整改销号问题的跟踪管理，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反弹、不回潮。	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河长办
4	农村小水电整治	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落实	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达到 80%以上，达标电站抽检合格率 100%，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改善流域水环境。	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林业局、城管局、效能办，市法院、检察院。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